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58,2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中易腾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中易腾达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卡尔工业公司”）拟投资建设“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17213.3059 万元，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融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58,2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预期收入【项目租赁】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笛卡尔工业公司向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用信期限 10 年，用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4-20 号地块“中易腾达通讯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笛卡尔工业公司用名下位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4-20 号地块，宗地使用权面积 19057.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5057 号）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或不动产）为笛卡尔工业公司在惠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申请项目授信及用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作抵押担保。同时将笛卡尔工业公司本次融资项目的预期收入【项目租赁】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58,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拟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易腾达公司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易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58,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易腾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配偶袁嘉玲女士为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琦凡、袁嘉玲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1,392,800 股、1,657,432 股，合计 23,050,232 股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易腾达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为融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还款保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项目授信（借款）拟使用中易腾达公司、笛卡尔工业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用于偿还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本息，直至上述项目授信（借款）本息结清为止。上述主体为上述授信（借款）事项签订相关授信（借款）文本、担保文本及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借款）文本、担保文本及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58,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